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蕭閔續

代 理 人 薛政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蕭閔續自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清算等語。
- 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；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80條前段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經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26號（該案卷下稱調卷）受理，於113年1月8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，復因失業，而於113年5月28日具狀改聲請清算程序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。

- 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- 1.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2,812元、224,131元、134,000元，有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凱基人壽）保單解約金97,286元，至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）保單部分，則無解約金。
- 2.又聲請人之右眼最佳矯正視力無光覺，永久無法恢復，左眼最佳矯正視力1.0，其於110年10月29日至12月3日於勒戒所觀察勒戒，111年1月5日於好事多環境事業社任職1日，收入1,150元，111年2月14日至8月31日於威日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任職，收入共251,420元，111年12月1日至112年1月31日於明裕裝卸有限公司任職，收入共50,984元，112年2月13至14日於北港勞動企業社任職，收入500元，112年6月16日至10月12日於旭昌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，收入共72,706元，112年9月25至27日於德翊實業有限公司，收入500元，112年12月20日至113年1月20日於後憲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任職，收入共33,139元，113年1月21日起無業，母親於110年11月至111年1月、111年10月至11月、112年1月至6月、10月至11月、113年1月21日起迄今，每月資助14,500元，另有售出遊戲道具收入，111年4月至9月共66,485元，112年3月至10月共26,723元，前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,000元，112年12月25日領取勞工局補助15,000元，未領取補助。
- 3.上開各情，有110年及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調卷第27-31頁）、112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清卷第75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調卷第69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清卷第83頁）、戶籍謄本（更卷第233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更卷第157-160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更卷第135-139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更卷第215-220頁）、信用報告（更卷第105-109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67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69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（更卷第93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更卷第

77頁）、健保投保紀錄（更卷第111-117頁）、存簿（調卷第37-41、65-67、更卷第147-153、223-229頁）、在監押紀錄表（更卷第193頁）、好事多環境事業社陳報狀（更卷第83-85頁）、威日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（更卷第81頁）、明裕裝卸有限公司陳報狀（更卷第95頁）、旭昌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（更卷第207頁）、德翊實業有限公司陳報狀（更卷第195頁）、後憲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（更卷第87-91頁）、北港勞動企業社陳報狀（更卷第79、197頁）、買賣遊戲道具收入明細表（調卷第63頁）、收入明細表（更卷第127、231頁）、聲請人113年5月24日陳報狀（更卷第213頁）、聲請人母親簽立之資助切結書（清卷第85頁）、高雄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（更卷第237頁）、凱基人壽函（更卷第97-99頁）、國泰人壽函（更卷第201-205頁）等附卷可參。

4.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情形，聲請人僅有母親每月資助14,500元，可供運用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4,500元（無房屋租金）乙情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,419元，1.2倍即17,303元。又聲請人陳稱係於母親所有房屋居住乙情，是其無房屋費用支出，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，即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，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大約為24.36%）。依此計算結果，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3,088元為準【計算式： $17,303 \times (1 - 24.36\%) = 13,088$ 】，逾此範圍難認必要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每月收入為14,500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13,088元後，尚餘1,412元。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7,521,339元（調卷第97-129、141、151-166頁、更卷第215-221頁），扣除凱基人壽保單解約金後，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，至少約須438年【計算式： $(7,521,339 - 97,286) \div 1,4$

12÷12=438】始能清償完畢，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應予准許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書記官 黃翔彬